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财产险附加地面突然下陷下沉扩展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，由于地壳自然变异、地层收缩引起地面突然下陷下沉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但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由于设计错误、不符合施工要求、工艺不善或材料缺陷造成的损失；

（二）由于地震、水箱或水管漏水、渗水引起地面下陷下沉造成的损失；

（三）海水、河水侵蚀造成的损失；

（四）回填土的沉降或移动、建筑物的正常沉降造成的损失；

（五）因保险标的坐落地址附近拆除、挖掘及其他施工引起的地面下陷下沉造成的损失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